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2號

抗 告 人 洪嘉豪  
戚素月  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86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經手簽發本票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2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後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，尚欠款1,117,400元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觀以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原裁定為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核屬對於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上法律關係爭

01 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救濟，尚非本件非  
02 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  
03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9 書記官 唐千雅